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8
交易代码	001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7,172,441.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发掘可能对上市公司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类事件，把握各类事件创造出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企业盈利、市场估值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分析判断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影响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以事件驱动作为核心的投资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各类事件的深入分析来精选个股。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利率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管理投资组合风险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t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6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t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备置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7,386,500.74	-213,776,652.70	-761,783,769.75
本期利润	-768,105,491.38	193,922,691.51	-1,011,932,571.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03	0.0496	-0.21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89%	7.19%	-22.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40	-0.3422	-0.29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4,784,544.87	2,752,168,358.45	3,245,445,770.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46	0.790	0.73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3%	1.51%	-9.65%	1.31%	-1.28%	0.20%
过去六个月	-17.52%	1.44%	-10.90%	1.20%	-6.62%	0.24%
过去一年	-30.89%	1.34%	-19.66%	1.07%	-11.23%	0.27%
过去三年	-42.71%	1.49%	-13.44%	0.94%	-29.27%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5.40%	1.89%	-20.66%	1.27%	-24.74%	0.6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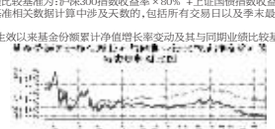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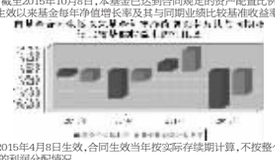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银行ETF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67,457,512,458.20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建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中证100指数、华宝智慧产业混合、华宝第三产业混合、华宝新优享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4月8日	-	17年	硕士，曾在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工作。2007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任助理分析师、数量分析师、上证180价值ETF和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经理助理。上证180成长ETF和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起任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林明	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沪深300增强基金经理	2015年4月8日	-	16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6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沪深300增强、华宝新价值混合、华宝新机遇混合、华宝新起点混合、华宝新飞跃混合、华宝新回报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1月2日	-	6年	硕士，2012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起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投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面临较为复杂的内外环境，外部美联储加息进程持续、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全球经济增长势头减弱，内部房地产调控趋严、金融去杠杆、信用违约事件扩大、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内忧外患的不利局面下，投资者的悲观预期导致A股市场恐慌性下跌，各主要指数全年跌幅普遍在20%以上。进入下半年，为应对经济的下行压力，逆周期调控政策不断加码，货币政策转为中性偏宽松，去杠杆转为稳杠杆、基建补短板、减税降费等各项措施持续发力。随着市场调整，A股估值水平逐渐进入历史低位，期间叠加股权质押风险化解，支持小微民营企业的政策出台，中美贸易谈判持续推进等因素的影响，四季度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全年行业层面的分化加剧，报告期内金融和大消费的表现相对亮眼，电子、传媒跌幅较深。

基金在市场的调整过程中逐步对组合进行优化，加强对标的财务质量和风险的考察，增强组合的防御性，目前的投资策略侧重于关注业绩驱动和资金驱动的股票，精选符合长线资金配置方向、成长和估值水平相匹配、有较高安全边际的优质标的。报告期内，基金主要增持了业绩稳健估值较低的银行以及边际改善的券商、新能源产业，减持了受环境影响风险较大的TMT行业。报告期末，基金主要配置在金融、科技、消费三大领域，前五大持仓行业分别是银行、非银、医药生物、电气设备、电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大概率继续下台阶，但危中有机，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随着双方谈判的深入而有局部缓和的可能，另一方面国内的各项逆周期调节政策也在积极推进，转型期经济增长的韧性仍在，正所谓不破不立，长远来看中国经济结构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综合实力的提升，新旧动能切换可能正处于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期。

对A 股市场而言，2019年大概率存在结构性行情。经历了2018年的洗礼，整体估值水平逐渐下降至历史底部区间，风险已经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优质个股呈现出较好的性价比。随着人股国际化进程的加快，预计2019年外资将以更大的幅度流入A股。基金将继续关注盈利和成长确定性高的标的以及前期超跌或业绩边际改善，存在较大预期差的板块，如银行、券商、新能源、医药、电子等，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个股基本面质地的考察，甄选具备良好经营能力、成长与估值匹配的优质公司，争取为投资者创造好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断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日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就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8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评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6,755,785.85	4,252,005.12
结算备付金		62,308,856.14	50,176,860.54
存出保证金		680,382.69	568,45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406,769.99	2,463,783,712.23
其中：股票投资		1,418,906,169.99	2,304,621,712.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501,600.00	159,16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542,074.90	35,226,251.72
应收利息		3,264,612.19	2,952,209.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880.96	76,9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92,984,362.62	2,797,036,41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247,413.81	31,745,970.63
应付赎回款		180,619.02	2,330,752.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0,343.68	3,497,668.63
应付托管费		370,057.29	582,944.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01,372.87	6,319,568.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0,011.08	391,146.13
负债合计		18,199,817.75	44,868,05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67,172,441.60	3,485,613,094.79
未分配利润		-1,392,387,896.73	-733,444,73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784,544.87	2,752,168,3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2,984,362.62	2,797,036,410.44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46元，基金份额总额3,067,172,441.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07,445,267.29	272,046,364.58
1.利息收入		7,201,432.54	12,107,130.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00,287.91	8,318,584.35
债券利息收入		4,425,739.33	1,566,396.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5,405.30	2,222,150.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3,954,870.03	-148,034,357.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2,671,789.24	-189,562,576.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8,510.00	1,208,502.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368,409.21	40,319,716.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718,990.64	407,699,344.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60.84	274,246.92
减：二、费用		60,660,224.09	78,123,673.07
1. 管理人报酬		32,604,337.90	44,512,855.23
2. 托管费		5,434,056.43	7,418,809.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190,105.77	25,743,553.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31,723.99	448,45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105,491.38	193,922,691.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105,491.38	193,922,691.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5,613,094.79	-733,444,736.34	2,752,168,35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8,105,491.38	-768,105,49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8,440,653.19	109,162,330.99	-309,278,32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424,106.03	-13,024,076.28	27,400,029.75
2.基金赎回款	-458,864,759.22	122,186,407.27	-336,678,351.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7,172,441.60	-1,392,387,896.73	1,674,784,544.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1,168,128.31	-1,155,722,358.23	3,245,445,770.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922,691.51	193,922,691.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5,555,033.52	228,354,930.38	-687,200,103.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122,765.76	-11,662,335.88	32,460,429.87
2.基金赎回款	-959,677,799.27	240,017,266.26	-719,660,533.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5,613,094.79	-733,444,736.34	2,752,168,35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蕴　　闾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5]298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249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460,910,402.6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461,027,267.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6,864,5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品种和银行市场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等)、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事件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6日已经本基金的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